

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四、雲林縣政府校車管理要點。

貳、目的：

保障本幼兒園幼兒搭乘幼童車與隨車人員之生命安全，讓幼童快樂上學平安回家。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各款情事者。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1、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2、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3、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4、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5、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6、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7、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8、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9、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10、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11、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三、無以下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如下列：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十)涉有利益迴避法者，應自行迴避。

四、法定傳染疾病者，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不得任用為公職相關業務。

肆、：報考人員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紀未滿 65 歲。

2、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具幼童車駕駛經驗者尤佳)

3、身心健康、操守良好，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

4、國中以上畢業。

5、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伍、：甄選類別：

雲林縣荊桐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

陸、錄取名額：

專任司機 1 名、備取 1 名。

柒、報名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至荊桐鄉立幼兒園報名(地址：荊桐鄉荊桐村中正路 163 號，連絡電話 05-5848930)。

三、現場繳驗證件：

(一)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

(二)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訂於報名表後)：

1、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

3、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職業小客車駕照影本等)《影印本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可於報到當日補繳)

6、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正本 1 份。(請至監理站申請)

7、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8、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10、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妥雲林縣荊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委託書。(如附件 4)

四、注意事項：錄取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追繳已具領之薪資。

捌、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一、時間：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天上午08時30分至08時50分完成現場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選地點：荊桐鄉立幼兒園三樓視聽教室
- 三、甄選方式：採面試，以報名順序決定面試順序。
 - （一）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
 - （二）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評分項目：包括1. 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30%）、2. 對荊桐鄉道路之了解（30%）、3. 配合幼兒園工作態度與意願（20%）4. 司機駕駛經歷（20%）等。

玖、錄取放榜：

錄取名單統一於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荊桐鄉公所網頁公告並電話通知，不以書面通知。

拾、成績計算：

- 一、甄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甄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依照1. 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2. 對荊桐鄉道路之了解、3. 配合幼兒園工作態度與意願、4. 司機駕駛經歷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親自前往荊桐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爾後視執勤狀況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簽約。
- 三、備取人員資格於公佈之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拾貳、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

07:10~11:10、13:00~17:00

駕駛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工作及園內備勤以勞動契約為相關規範。

二、工作內容：

- 1、接送幼兒上、下學，並為各幼童車駕駛人員請假之代理工作。
- 2、幼童專用車清潔、定期保養檢查、維修及驗車。
- 3、協助辦理相關事項，當日工作日，若無指派接送幼童車輛等駕駛工作，則須協助幼兒園交辦事項。

三、待遇：採以月計酬、按月支薪，為月薪新台幣27,460元整，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本園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作契約內容變動之依據。

拾參、附則：

- 一、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應試者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地址：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 163 號，連絡電話 05-5848930。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莿桐鄉公所網站 (<http://www.cihtong.gov.tw/index.php>) 公告。
 - 六、本甄選簡章相關資料請至莿桐鄉公所網站公務公告 (<http://www.cihtong.gov.tw/index.php>) 公告下載。
- 拾肆、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2 吋半身 相片背後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業駕照類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重要經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1.			(起迄年月)
	2.			(起迄年月)
	3.			(起迄年月)
報名審核程序	證件名稱〈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			審核人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駕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記錄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

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 黏貼表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p>
---------------------------	---------------------------

<p>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 黏貼處</p>	<p>職業駕駛執照 (背面) 黏貼處</p>
----------------------------	----------------------------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薊桐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
10. 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各款情事者。

如經查實有上列之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雲林縣薊桐鄉立幼兒園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

此致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